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江淮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了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1、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在编制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过程中，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